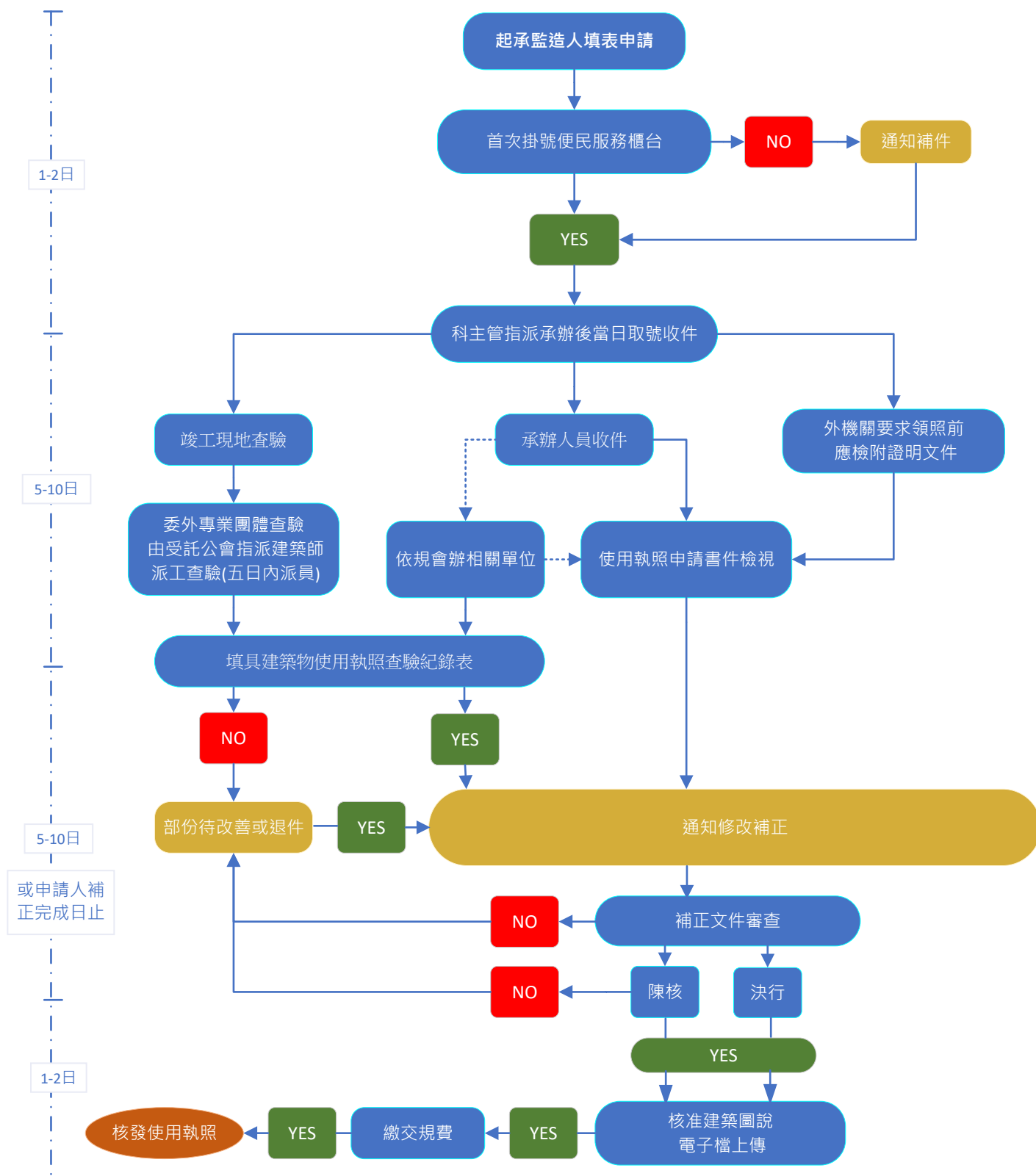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:

- 1、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；不相符者，一次通知其修改後，再報請查驗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，得展延為二十日。
- 2、申請人收到審查補正通知，俟申請書圖文件齊備後，再送本局續辦。